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4A	標題：	高等法院規則	憲報編號：	L.N. 152 of 2008; L.N. 18 of 2009
命令：	5	條文標題：	在原訟法庭開展民事法律程序的方式	版本日期：	02/04/2009

X

X

X

X

X

6. 親自起訴的權利(第5號命令第6條規則)

(1) 除第(2)款及第80號命令第2條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論是否作為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而起訴，亦不論是否以任何其他代表的身分而起訴)均可由律師代表或親自在高等法院開展並進行法律程序。(1998年第25號第2條)

(2) 除非是由律師代表，否則法人團體不得在法院開展或進行任何該等法律程序，但以下情況例外—

(a) 按任何成文法則或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明文訂定者；或

(b) 根據第(3)款給予許可，讓法人團體由其一名董事代表者。

(3) (a) 法人團體要求許可由其一名董事代表的申請，須單方面向司法常務官提出，申請書須由該名董事所作出並與申請書一併送交存檔的誓章支持，誓章須述明並核實應給予法人團體許可讓其由該名董事代表的理由。(1993年第99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108號法律公告)

(b) 法人團體的董事局授權該名董事在獲批予許可後代表法人團體出庭的決議，須附於誓章作為證物。

(4) 不得提出來自司法常務官根據第(3)款作出的給予或拒絕給予許可的命令的上訴。

(5) 司法常務官根據第(3)款給予的許可，可被法庭在任何時間撤銷。

(6) 不得提出來自法庭撤銷司法常務官所給予的許可的命令的上訴。

X

X

X

X

X